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0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3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、21日（星期四）、26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「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」、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、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
- 二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目的之達成。
- 三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

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四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五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、5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、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」原價3,800元/人，5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5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三）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原價3,800元/人，5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七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工程法務系列 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宗旨：本課程旨在協助學員全面掌握「土方之亂」所衍生之主要法律爭議，建立對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基本辨識能力，釐清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法律界線，並系統性理解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。課程並將結合偵查實務、重要證據類型、工期展延、追加費用及不可抗力等常見爭點，透過案例解析與爭議預防方法之說明，使學員深入具備判斷風險、整理爭點、保存證據及規劃攻防策略之實務能力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政府機關同仁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5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ic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** (E-mail: vicky@tcric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5月18日(一)	09:00~09:20	報到	謝彥安 主持律師/土木技師 現職：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●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●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經歷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/中原大學業界導師 ● 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● 台北/新北/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土木工程及建築類科委員 ●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、台灣營建院工程鑑識委員 ●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●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
	09:20~10:50	一、土方之亂背景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何謂「土方之亂」 2. 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、一般廢棄物、事業廢棄物之區辨 3. 合法清運、暫置、回填、再利用與非法棄置之界線 4. 常見法律責任 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刑事責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重點 2. 偵查重要證據(如:磅單、GPS、監視器、通聯、契約及付款資料) 3. 檢警常見辦案模式與因應重點 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責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否展延工期? 2. 可否追加費用? 3. 不可抗力之原理與適用性 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案例探討及爭議預防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案例演練及解析 2. 爭議預防與證據保存手段 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透視土方之亂相關法律爭議解析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5/11 前) ☐ 3,800 元 (5/12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35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電匯及轉帳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 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- 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- 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- 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- 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- 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	
115 年 5 月 21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李欣芃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棟宇法律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學士	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爭議案例解析 1. 統包工程與依傳統方式發包工程適用法規之比較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其法位階		<u>經歷：</u> 臺北市府法律諮詢律師；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公益律師；新北市蔣根煌議長服務處法律諮詢律師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	
	11:00~12:30	3. 統包工程之招標-解析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4. 統包工程之決標-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林彥志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群彥法律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法商法學士 <u>經歷：</u>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及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	
	16:30~	賦歸		

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5/14 前) ☐ 3,800 元 (5/15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27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5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 <u>學歷：</u>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<u>專長：</u>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<u>經歷：</u>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 1. 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. 相關契約規範解析	
	10:50~11:00	休息10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 1. 停工的要件 2. 停工時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 1. 復工的要件 2. 復工後應辦理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5/19 前) ☐ 3,800 元 (5/20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28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